

謝薩公昭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

69.3.4 第 129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1.4 第 2652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9.02 第 2824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105.02.02 第 2892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紀念謝薩公昭女士生前熱心公益，獎掖青年學子，特在國立臺灣大學設置「謝薩公昭女士紀念獎學金」一種，以獎助優秀學生完成學業。
- 二、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、經濟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- 三、名額：2 名（政治系 1 名、經濟系 1 名）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學年每名新臺幣 5 萬元整，於第 1 學期一次發給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以上學年學業平均績優（80 分以上）且家境清寒者優先，次而再考慮上學年學業平均在 70 分以上且家境清寒者；皆須未受領其他獎學金或公費者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 1 學期，開學註冊後 1 個月內，逕向社會科學院政治系、經濟系申請。
- 七、繳交證件：申請表、學業成績單、獎懲紀錄及清寒證明各乙份。
- 八、本獎學金，請政治系主任，經濟系主任共同審查（社會科學院「職員、職工子女」優先，教員子女則不予受理）推薦 2 名，送校核定後，發給獎學金。
- 九、本獎學金，由謝薩公昭女士家屬，謝仁棟先生捐贈新臺幣 130 萬元整，交由國立臺灣大學以優利存款，專戶存入銀行，每年以本利作為獎學金，每年將本利餘額作定存，滾入下年度，作為爾後獎學金發放之用。
- 十、本要點將來需修正時，由謝薩公昭女士家屬商同校方辦理並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